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陈融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该提案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融洁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资金已缴纳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283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2,967,483.16元,其中计入股本1,929,2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38,253.1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股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69,8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743,62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269,812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9,743,622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外,原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正后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全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陈融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该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融洁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为股东陈融洁先生提请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7、10、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5、6、7、10、11、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3年6月27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9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同比下降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6.34万元,同比下降33.56%。你公司自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连续5年下滑,自2019年以来连续四年亏损。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能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回复说明:

1、医药行业前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随着《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重大战略和规划相继实施,都将助推我国医药工业发展,促进医药工业发展继续回暖。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将在消费升级、结构改革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面推进,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民健康及预防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未来我国医药制造产业仍将持续增长。

2、公司主要品种情况

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高新科技型企业。拥有中成药药品和化学药品批准文号300余个,140多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00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品种基本涵盖中、西药常用剂型,中药剂型有颗粒剂、丸剂和胶囊剂,化药剂型有口服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等;药品品种覆盖儿科、妇科、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骨科、呼吸科、抗感染治疗等十多个用药领域。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100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140多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银参通络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

2021年,公司产品血塞通注射液中选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药品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分别于2021年、2022年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中,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于2022年中选了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呋塞米注射液于2023年中选了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3、公司收入分析

单位:元

年度	医药制造			医药流通			医药制造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573,282,872.15	244,674,566.21	57.32	3,946,451.26	3,595,272.85	8.9	99.32
2021年度	445,339,480.08	185,412,998.78	58.37	267,591,905.26	238,356,106.59	10.93	62.47
2020年度	432,480,610.76	201,432,152.67	53.42	747,294,844.23	641,398,383.03	14.17	36.66
2019年度	629,310,721.58	277,721,453.73	55.87	1,032,441,961.73	926,490,978.65	10.26	37.87

备注:上表医药制造收入占比为表中医药制造收入/(医药制造收入+医药流通收入)。

公司在2021年4月底已经完成了天圣制药商业板块的资产重组,公司由原来的“工业+商业”模式,转变成以“工业”为主模式。从上表数据可看出,公司医药制造收入逐渐好转,公司销售已开始趋稳向好。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查询到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药品生产制造板块			药品零售流通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丰原药业	209,300.11	131,410.56	37.21%	166,782.02	137,313.37	17.67%
海正药业	672,134.66	252,858.66	62.38%	491,459.70	421,450.28	14.25%
英美药业	75,359.54	15,134.01	79.92%	9,300.26	7,050.23	24.19%
千金药业	183,286.43	57,558.20	68.60%	201,925.46	169,353.56	16.13%
科兴制药	130,003.41	30,220.36	76.75%	-	-	-
灵康药业	28,178.88	8,790.45	68.80%	-	-	-
同行业算术平均值	216,377.17	82,662.06	61.80%	217,366.88	183,791.86	15.45%
天圣制药	57,328.29	24,467.46	57.32%	394.65	359.53	8.9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主要系药品品种及销售市场领域差异、产品结构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医药流通板块毛利率与同行均值相比较低,公司这部分业务占比极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5、近几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集中清理,重组管理架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

(2)盘活或处置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

(3)通过剥离商业板块,公司由原来的“工业+商业”经营模式,转变成以“工业”为主的经营模式,创新营销模式,推动单一重庆市场为主向全国29个省份拓展发展。

(4)持续进行化学药品的一致性评价、中成药的改良型新药研发及真实世界研究。

(5)已建成全国领先水平的募投项目之一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工厂项目,获评“全国中药研发50强企业”“全市十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综上分析,公司以医药制造为主,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的刚需产业,市场需求稳定。公司陆续对大量闲置资产出租出售,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制定了“智能制造&成本管控”经营战略,旨在顺势而为,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实现企业内生产改革,激发组织活力,提高药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认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核查程序。

回复说明: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评价及判断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适当、公司不存在重大疑虑事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及评估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具备合理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财务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公司2019年以来主要指标及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货币资金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	26.34	56.99	56.57	278,250,410.08	2,182,776,737.97	89,184,806.94
2021年度	26.95	40.56	41.26	338,675,754.54	2,273,431,662.37	18,971,792.65
2020年度	34.46	28.56	29.09	291,733,774.09	2,340,360,125.72	189,754,329.53
2019年度	32.73	27.47	28.08	319,460,267.73	2,887,392,322.98	144,782,741.54

按行业板块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医药制造			医药流通			医药制造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573,282,872.15	244,674,566.21	57.32	3,946,451.26	3,595,272.85	8.9	99.32
2021年度	445,339,480.08	185,412,998.78	58.37	267,591,905.26	238,356,106.59	10.93	62.47
2020年度	432,480,610.76	201,432,152.67	53.42	747,294,844.23	641,398,383.03	14.17	36.66
2019年度	629,310,721.58	277,721,453.73	55.87	1,032,441,961.73	926,490,978.65	10.26	37.87

备注:上表医药制造收入占比为表中医药制造收入/(医药制造收入+医药流通收入)。

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1,553,247.62	-72,339,174.37	-493,585,115.96	-220,065,687.1
折旧/摊销成本	107,721,924.68	89,992,371.27	121,950,145.81	116,722,935.42
资产减值损失	15,704,551.25	10,467,766.08	371,137,356.06	59,718,780.89
信用减值损失	10,764,964.57	17,932,492.80	-1,365,468.80	34,227,742.53
排除上述因素的经营成果	42,638,192.88	46,053,455.78	-1,863,082.89	-9,396,228.2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

(1)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营运资金充裕,具备较充足的资金流,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2)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前两年,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21年4月底已经完成了天圣制药商业板块的资产重组,公司由原来的“工业+商业”模式,转变成以“工业”为主模式,这一转变大幅度减少了商业流通板块销售业务,整体业务结构调整后,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工业板块销售额占比提高,且工业板块毛利高于商业板块毛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圣制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18,277.67万元,本期公司亏损9,079.16万元,本期公司处于完成商业板块资产重组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属于公司由原来的“工业+商业”经营模式转换成以“工业”为主的经营模式的转换过渡阶段,整体销售额大幅度减少,公司正逐步消化重组事项带给公司经营亏损方面的影响,我们结合历史数据评价本期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亏损,不会导致净资产发生异常的变动;

(4)对公司2019-2022年度净利润数据进行分析,公司2020年度亏损受资产减值的影响,公司2020年减值准备金额较2019年增加2.75亿元,直接导致公司2020年度亏损严重,2021年4月底公司完成商业板块的资产重组,公司处于转型阶段,整体销售额大幅度减少,导致2021年度亏损,2022年度天圣制药垫江生产基地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的智能制造建设已完工转固,增加了折旧成本,但鉴于天圣制药市场开拓情况,口服固体制剂新数字化车间未实现满负荷生产,2022年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尚未弥补增加的折旧成本,导致2022年度亏损较2021年度亏损的有所增加,考虑扣除折旧/摊销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因素后公司经营成果为正,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合上述分析,天圣制药2019年以来经营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营运资金充裕,资金流充足,资产负债率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增强,再结合公司亏损原因,公司不存在导致其长期亏损的因素,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具备适当性。

2、经营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1)我们对天圣制药管理层出具的持续经营能力预测报告进行评价,检查其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2)我们对管理层采取的经营战略方面调整及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评价其合理性。首先,天圣制药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公司以医药制造为主,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的刚需产业,市场需求稳定。其次,2021年4月底天圣制药原商业板块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了51%股权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来的“工业+商业”经营模式,转变成以“工业”为主的经营模式,整体毛利率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经核查天圣制药交易客户分布情况,了解到公司将销售重点由原来的以重庆地区为主调整至全国销售,保留了重庆垫江、湖北、湖南、山西、四川邻水这几个核心生产基地,并陆续对公司大量闲置资产开始出租出售,有效地盘活了闲置资产,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2021年10月天圣制药垫江生产基地已完成了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的智能制造建设,生产能力增强,满负荷生产,足够满足市场需求,我们认为只要公司市场开拓效果逐年增强,天圣制药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

经上述对公司经营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我们评估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具备合理性。

3、法律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天圣制药涉诉事件已经充分披露,未识别出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涉诉事项。

天圣制药因单位行贿罪被公诉机关起诉,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上述判决,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天圣制药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出庭通知书》【(2022)渝01刑初21号】,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结果。

控股股东刘群清偿天圣制药占用资金及挪用资金的情况:2020年6月16日,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刘群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向公司清偿完毕其所侵占和挪用的资金。2021年4月8日,天圣制药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依据一审判决的结果,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及挪用天圣制药资金和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依据我们取得的相关证据,天圣制药除上述涉案事项外,我们未识别出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公司不存在重大疑虑事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从以上三个方面分别分析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会计师核查方式

1、获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盈利预测做出的评估,并核查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2、结合公司财务、经营及法律层面,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识别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预测,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判断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84亿元,同比增长130.90%。其中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应收款余额为1.65亿元,占比为74.33%,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041.7万元。长圣医药为你公司持股49%的联营企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持有长圣医药51%股权。你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1月8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两笔借款合计1.47亿元,拟对上述两笔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一年。长圣医药将其2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你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请你公司:

(1)结合长圣医药2023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补充说明长圣医药经营状况是否有所改善,是否具备到期还款能力。

回复说明:

长圣医药目前经营稳定,基本面良好,公司持续聚焦医药批发主业,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同期比较,2023年一季度长圣医药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其中营业收入增幅19.34%,资产负债率下降0.04%,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存在小幅变动,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的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878.91	7,116.26	-31.44%
营业收入	24,175.39	20,257.05	19.34%
净利润	10.82	-13.78	178.52%
资产总额	88,439	88,721	-0.32%
负债总额	81,886	82,178	-0.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53	6,54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0.41	-4.88%
存货周转率	2.11	1.67	26.35%

(2)补充说明长圣医药是否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付息,作为还款保障的2亿元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的回款情况,重庆医药是否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回复说明:

一、长圣医药按季付息情况说明

依据天圣制药与长圣医药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每个季度末结算并支付,2022年报期间天圣制药已对长圣医药借款按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收入(含税)5,913,891.66元,并已收到利息收入款(含税)4,236,866.66元,剩余利息收入于期后2023年1月份已收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计息期间	计提利息收入(含税)	回款金额(含税)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第一季度	1,247,866.66	1,247,866.66
		第二季度	1,502,666.67	1,502,666.67
		第三季度	1,529,208.33	1,529,208.33
		第四季度	1,634,150.00	1,634,150.00
合计			5,913,891.66	5,913,891.66

依据上述情况分析长圣医药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付息,不存在异常。

二、作为还款保障的2亿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长圣医药作为还款保障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08亿元,其中归属于天圣制药的还款保障应收账款2亿元。作为还款保障单位的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每月销售及回款情况正常,2023年第一季度累计回款为2亿元,其中按照持股比例49%归属于天圣制药还款保障的应收账款回款额为9,800.46万元。详见如下明细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一季度末累计回款	2023年一季度末累计销售额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72,496,135.12	26,675,299.34	40,024,720.13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42,556,928.27	16,958,103.64	12,809,026.02
丰都县人民医院	28,438,658.75	24,594,633.64	19,745,636.30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26,859,171.31	7,140,427.04	8,693,890.52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2,470,174.44	42,001,750.28	31,967,035.93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13,284,546.37	4,566,924.06	5,746,650.95
重庆慧聪医药有限公司	11,888,255.20		
丰都县中医院	11,344,179.09	3,683,526.95	4,327,426.69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10,445,985.13	34,420,572.44	30,278,555.9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78,287.1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	9,536,854.17	6,890,460.56	4,344,795.85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8,793,038.16	10,178,444.51	6,926,788.76
邻水县人民医院	7,067,213.54		2,547,328.68
重庆市人民医院	6,988,322.88	299,082.80	0.00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6,000,420.13	4,738,689.98	5,348,137.59
重庆医药承亦医药有限公司	5,757,478.88	5,440,183.25	5,125,135.06
重庆医药世昌医药有限公司	4,495,586.74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4,137,418.07	5,956,310.24	14,224,259.58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4,070,968.76	6,465,878.34	4,952,911.96
重庆共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0,477.83		
合计	408,170,000.00	200,009,286.07	197,062,300.01

三、重庆医药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说明

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的股权,重庆医药持有长圣医药51%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1月8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两笔借款2,940万元、11,760万元,共计1.47亿元;重庆医药已按出资比例向长圣医药提